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理人 陳品蓁

受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時三十八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伊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下稱案母)於民國114年2月3日酒醉後要求受安置人與其同床睡覺未果，

01 竟徒手毆打受安置人頭部，嗣受安置人之姐(下稱案姐)欲阻
02 止案母行為，案母竟開始摔玻璃瓶及家中杯碗瓢盆等物，並
03 拿出卡式爐瓦斯罐揚言「要同歸於盡、看我燒死你們」等
04 語，案姐報警後，案母遭強制送醫並強制住院至同年2月26
05 日，詎案母出院後於傍晚又因酒罪與案姐發生衝突，並有拉
06 扯案姐頭髮、持陶瓷菜刀砍傷案左手手肘，案母再次由警方
07 護送就醫，預計住院至同年3月14日出院。而受安置人於當
08 晚便知悉後，明顯表現哭泣、不願與案母單獨同住之恐懼反
09 應。盤點受安置人之親屬資源，受安置人平時雖與案母、案
10 姐同住，惟日常多由案姐、未同住之案父(受安置人稱其為
11 爸爸，但經鑑定無血緣關係)後照顧，其二人有照顧受安置
12 人之高度意願，且能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惟伊多次到醫院
13 與其討論出院後受安置人之安全計畫與照顧規劃，案母會將
14 自身暴行外歸因於案姐，亦對案生父存有極度不滿情緒，堅
15 定拒絕由其等介入照顧，也無法提出替代照顧安排。且於會
16 談以大吼大叫、威脅等方式應對，並拒絕承認自己的行為、
17 淡化暴力事實，且表示其為受安置人之親權人，想怎麼做都
18 可以，是伊無法與案母簽訂安全計畫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
19 從而，伊在評估受安置人不安全後，於114年3月13日12時38
20 分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65、107號裁
21 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在案。(二)本次延長安置期間，受安置人
22 就學狀況均穩定，亦能配合生活規範及相關活動安排等，並
23 穩定與案母及案家人會面，案母現已穩定工作，收入僅能維
24 持自身基本生活開銷，亦經醫師診斷為雙向情感障礙合併酒
25 精成癮與安眠藥成癮，現定期回診精神科穩定其自身身心狀
26 況，然仍需持續觀察其穩定度。另案母現仍居住於其男性友
27 人之住所，亦尚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及執行強制性親職教
28 育。(三)盤點案家親屬資源，案姐與其他重要家人(下稱案姐
29 等人)有照顧受安置人之高度意願，案母亦有表達欲將受安
30 置人交由案姐等人照顧之意願，114年11月12日伊與案姐、
31 案母進行親屬協商會議，初步達成照顧安排之共識，於114

01 年12月5日起安排受安置人進行漸進式返家，惟其等相互配
02 合度及受安置人返家其間之穩定性等情仍有待觀察，評估仍
03 有聲請繼續安置之必要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16日12時38分起
05 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及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06 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
08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號裁定、兒少保
09 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戶籍資料、兒少意願書、安置期
10 間會面探視約定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案母親
11 職能力低落，現階段僅完成四分之一親職教育課程(4/16)，
12 加以案家現階段無其他親友得予協助照顧等情，認受安置人
13 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現階段返家仍具高度風險，繼續安置
14 為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權益並確保其安全。從而，聲請人基於
15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並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尹遜言